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康寧馨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39930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3993003、附件2_總統令(104Z02D080527_ABS_104D2019845-01.pdf、104Z02D080527_ABS_104D201984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，公務人員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（104）年6月30日部授疾字第104020066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，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查旨揭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（按：指傳染病發生時，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之公、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）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本年6月30日函及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5-07-21
12:09:13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